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文件

西建华〔2023〕211号

本科主要教学环节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过程是落实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明确各主要教学环节的工作目标任务，切实提高教学质量，使教学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在总结学校以往教学运行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新时期高等教育发展的新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教学工作者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教书育人，热爱学生，严谨治学，积极探索教育教学规律，勇于创新教学方法，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

第三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保证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纲领性文件，是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

活动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教学管理部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在广泛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原则意见。二级学院在原则意见的指导下，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以下简称“教学院长”）负责，组织教研室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专业认证要求等开展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

第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审批后，须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得无故随意调整。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应由教研室充分研讨后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相关教学工作会论证、教学院长审核同意，至少于前一学期第10周之前，报教学管理部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三章　教学大纲

第六条 教学大纲是实施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实现培养目标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编写及选用教材、指导组织课程教学、课程考核、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的主要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的理论课程均应有教学大纲，实践教学环节（独立设课的实验/上机、实习、课程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除应有相应的教学大纲外，还应有指导书或任务书。

第七条 教学大纲的制(修)订应参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的达成。同时，要充分体现学校课程教学改革研究的成果，及时汲取学科专业的新知识、新

内容;注重课程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推进课程教学信息化建设,强化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第八条 教学大纲由课程归属二级学院及相关开课单位(以下统称“开课单位”)负责制(修)订,须在教研室主任主持下,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后,由教研室指定课程负责人执笔编写。教学大纲经教研室主任审核、教学院长批准,报教学管理部备案后执行。

第九条 根据学科专业发展,教学大纲在执行过程中需进行部分调整和修订时,由教研室提出申请,上报修订后的教学大纲,教学院长审批后执行。

第十条 教师必须根据教学大纲进行备课。在完成教学大纲所要求的教学内容讲授的基础上,鼓励教师适当补充专业的新进展、新内容。

第四章 课程教学安排

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安排主要包括教学计划安排、教学任务安排、教材选用及征订、教学进度安排及课表编排五个阶段。

第十二条 教学计划安排:二级学院按照每学期学校教学工作总体安排要求,依据各专业年级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核对下学期各专业年级的教学计划,审核无误后提交教学管理部备案,同时将开设课程信息准确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十三条 教学任务安排:

1.根据二级学院制定的各专业年级教学计划,由教学管理部

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生成全校教学任务，同时下达至开课单位，由开课单位具体落实任课教师。

2. 开课单位在教学任务落实、审核无误后，将任课教师、合班班级、教材等相关信息准确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提交教学管理部备案。

3. 开课单位要严格审核任课教师资格，配备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的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多名教师共同承担一门课程的，应确定其中一人为课程负责人，统筹该门课程的教学实施要求。

4. 教学任务一旦落实，不允许随意变更教师。如有特殊情况，应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经教研室主任、教学院长批准后，在教务管理系统变更信息，并提交教学管理部备案。

第十四条 教材选用及征订：

1. 教师应钻研课程教学大纲，根据学校教材管理文件要求，遵循选用七个原则遴选优秀教材。开课单位的教材选用结果，必须经本单位所在党政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学校教材建设办公室。

2. 原则上不允许在教材选用审核程序周期中变更教材。确因教学体系变化或评价反馈等原因必须更换教材的，应先咨询教学管理部，在不影响订购环节的前提下，由教师提出申请，经开课单位党政负责人、学校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并报教学管理部备案。

3.学生征订教材的数量，由二级学院统一报送。二级学院应加强教材选用审查，确保马工程重点教材对应课程必须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加强学生教材征订与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马工程重点教材覆盖率及使用率100%。

第十五条 教学进度安排：二级学院根据课程的先行后续关系，安排理论课程、实践教学环节等教学任务的起止周次和学时分配，审核无误后准确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十六条 课表编排：

1.教学管理部统筹安排全校课表编排工作。二级学院负责专业课程及所属其他课程的编排。

2.编排时应根据学校周历表、课程特点及教学条件等科学合理安排，注意整体性和稳定性。

3.课表编排完毕后，教师课表由教学管理部负责打印并下发至开课单位教研办，班级课表由二级学院教研办负责打印下发。课表下发后如无特殊情况不予变动，师生按照课表安排开展教与学。

第五章　教学准备

第十七条 教学活动发生前，教师应完成备课、教学日历编排、其他课前准备等环节。

第十八条 备课：

1.备课是教学实施过程中的基础环节，是教师上好课的前提和保证。

2. 教师应认真研究培养方案，明确本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度，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程和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要结合学科专业发展前沿，不断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加强课堂设计，合理安排教学内容，选择最合适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3. 教师应钻研课程教学大纲，结合选用教材，认真撰写教案，制作教学课件。

第十九条 教学日历编排：

1. 教学日历是课程内容、授课方式和进度的具体安排。

2. 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和课表编排教学日历，经教研室主任批准后执行。

3. 教学日历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交至教研室及二级学院教研办备案存档。为使学生充分了解课程内容和教学进度，教师可于开课前向学生公开教学日历。

第二十条 其他课前准备：教师应及时领取课表、教材、学校周历表，打印点名册，备好教具等。

第六章　教学实施过程

第二十一条 教学过程一般包括：课堂讲授、实践教学指导（包括实验、上机、课程设计（论文）、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批改作业、辅导答疑、课程考核等环节。

第二十二条 课堂讲授：

1. 课堂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是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升、价值

塑造的主要途径。

2.教师要为人师表、言传身教。在课堂教学中要坚持立德树人，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化为课程内容并融于专业教育中。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勇于担当时代赋予的历史责任。不在课堂上散布有悖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论，不谈论敏感话题或不当言论。

3.教师应严格遵守教学纪律，按课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上课，不迟到，不提前下课，不擅自调停课，不请人代课；在课堂上不接听、不拨打电话，不收发信息等，不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4.教师授课时应精神饱满，仪态端庄，讲课有激情、有感染力，能吸引学生的注意力，不采取坐姿授课，足够时间面向学生授课，合理考勤，有效管控课堂秩序，积极与学生互动。

5.教师应对课程内容娴熟，授课时紧扣教学目标，信息量充足，条理清楚，重点难点突出，切忌平铺直叙、照本宣科。

6.教师应因课制宜选择适当的教学方式，积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提升课程教学效果。

7.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大力开展讨论式、探究式教学，根据学生学习效果适时组织讨论课和习题课，注重启发学生思维，确保学生学有所获。

8.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注重提升课程目标达成度，充分体现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坚持知识、能力、素质的有机结合，提

高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与挑战度。

9.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应注重收集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每学期学生评教结果，了解教学中凸显的优势和存在的不足，及时调整改进。

第二十三条 实践教学指导:

1.实验

（1）实验是加深学生对基本理论的理解，培养学生动手能力、观察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

（2）实验室在组织与实施实验教学时，必须具备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仪器设备使用说明或操作规程、实验（或操作）注意事项、实验挂图等教学文件。

（3）为确保实验教学质量，实验指导教师由任课教师和有实验教学经验的实验技术人员共同担任，任课教师应参与实验教学工作。首次承担实验指导的教师，必须由实验室组织试讲，试讲合格后方可进行指导。

（4）实验指导教师在指导实验时应着工作服，应按实验教学计划提前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和材料的准备工作，亲自对所有开出的实验项目进行实做，完整地完成一遍实验观察、分析测试、实验结果数据采集和处理等全过程，并认真编写实验教案。

（5）实验指导教师应严格遵守上课时间，按时上下课；实验课期间，不得离开实验室，不得做与教学及指导无关的事，不得由他人代替教学或指导。

（6）实验指导教师在每次实验课前，必须向学生简明讲述本实验的目的、原理、方法、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及注意事项，并且要抽查学生的预习情况，并合理分配教师讲述与学生实际操作的时间。实验课期间，要指导学生规范操作、正确使用仪器，避免操作不当造成仪器损坏或人身伤害，要保持巡回指导，有问必答。

（7）实验指导教师须要求学生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实验安全，同时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进行实验，认真测定数据，做好原始记录，认真分析实验结果。

（8）实验指导教师应使用红笔按时批改学生实验报告，根据学生实验操作技能、实验效果、理解深度、独立工作能力、科学态度等给出恰当的评语和评分，签署批改人姓名和日期，并进行工作总结，针对存在问题制订整改措施及时改进，整理归档有关资料。

（9）独立设课的实验，考核时应注重将实验过程考核和学习效果考核相结合、阶段性考核和期末考核相结合。

2.上机

（1）上机是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计算机技术解决工程问题的能力，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具有独特作用。

（2）教师应严格执行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学时，不得随意变更。要充分认识上机教学的重要性，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

实施教学过程。学期初，根据上机教学计划确定教学进程、安排上机内容，提前与学校机房联系，落实上机场地并通知学生。

（3）教师应严格遵守上课时间，按时上下课；在上机课教学过程中，不得无计划、无进度教学，不得做与教学无关的事，不得离开机房，不得在计算机上从事与教学内容无关的个人操作，不得由他人代替上机教学。

（4）上机教学过程中，教师应对学生严格考勤并做好记录。每次上机课前，必须向学生简明讲述本次上机内容与教学要求，对学生提出的问题进行耐心细致的辅导答疑；设备出现一般故障时进行及时维护，出现较大故障时及时告知机房管理人员。

（5）学期课程结束时，应按课程教学大纲对学生上机课进行统一考试，综合平时学生上机成绩、表现及考勤，评定学期成绩，按要求填写成绩登记表，并做好课程小结。

独立设课的上机，考核时应注重将上机过程考核和学习效果考核相结合、阶段性考核和期末考核相结合。

（6）教师应积极改革考核方式方法，学生每次的上机学习效果可以通过小测验、设计作品、小创新、上机报告等多种形式呈现。

3. 课程设计（论文）

（1）课程设计（论文）是学生运用课程基本知识和设计资料进行理论分析和设计计算，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分析研究实际问题和工程设计能力的重要环节。

（2）课程设计（论文）的选题应覆盖本课程教学的主要内容，题目应满足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深度、广度和难易程度适当，能够使学生得到较全面的综合训练。

（3）开课单位负责制定课程设计（论文）的教学大纲，经教学院长审批并报教学管理部备案后执行。大纲应包括课程设计（论文）的目的与要求、内容与时间安排、考核与成绩评定、主要参考书等。

（4）课程负责人负责组织全体指导教师，根据课程设计（论文）教学大纲共同编写指导书，说明课程设计（论文）的具体要求与内容、步骤与要点、所涉及主要技术的关键性分析和解决方案等，并在课程设计（论文）开始前分发给学生。

（5）课程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助教一般不能独立承担指导工作。第一次指导的教师或指导新题目的教师，应进行试做。

（6）课程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针对不同学生的具体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课程设计（论文）完成后，应采用答辩或质疑的方式评定答辩成绩，结合平时成绩、成果成绩给出最终成绩，并进行工作总结，针对存在问题制订整改措施及时改进，整理归档有关资料。

4.实习

（1）实习是学生巩固和深化所学理论知识，了解生产实际，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增强劳动观念和责任感的重要环节。

（2）开课单位负责制定实习大纲，经教学院长审批并报教学管理部备案后执行。实习大纲应包括实习目的和要求、内容和时间安排、实习方式、报告要求、成绩考核等。

（3）实习负责人负责组织全体指导教师，根据实习大纲共同编写实习指导书，详细说明实习要求、实施办法、参考资料和思考题等内容。

（4）实习指导教师应熟悉学校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实习安全管理规定等指导性文件内容，并严格按照文件实施。

（5）实习应以专业为单位，采取集中的方式开展。

（6）教研室应在实习指导教师中，指定1人作为实习负责人，牵头并统筹负责实习组织。初级职称教师不得作为实习负责人。

（7）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讲师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对于初次承担指导实习任务的教师，教研室应指定专人进行指导。

（8）实习前，应以专业为单位，由实习负责人牵头召开实习动员会，指导教师及学生必须全员参会。会上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书，让学生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明确实习分组及实习单位概况；重点对学生进行实习安全、纪律、保密等教育工作，并签订《安全责任书》。

在校外开展的实习，出发前须以专业为单位，购买师生人身意外保险。

（9）实习指导教师在实习期间应严格执行实习大纲的要求，深入生产一线，认真组织现场实习工作；也可根据专业实习情况利用虚拟仿真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实习，要求学生写好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

（10）实习结束后，实习指导教师应通过批阅实习日记、组织答辩或质疑等方式完成学生实习成绩评定，并进行工作总结，针对存在问题制订整改措施及时改进，整理归档有关资料。

5.毕业设计（论文）

（1）毕业设计（论文）是学生综合应用专业知识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重要过程，是培养学生科学精神、研究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训练环节。

（2）二级学院要成立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实施。

（3）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必须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难度适中，工作量适当，体现综合训练的基本要求，并尽可能与工程实际、科研项目相结合，避免过大或宽泛。

（4）指导教师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结合工程实际、科研项目等制定选题计划，经教研室、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向学生公布；学生根据自己的情况和兴趣选择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和指导教师。学生所选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最终经二级学院审核后确定。

（5）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确定后，指导教师应认真编制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由多个学生共同完成的题目，在任务书中应明确各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任务书经教研室、二级学院审批后，在设计开始前分发给学生。

（6）指导教师在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应定期对学生进行面授指导和答疑，并按照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文件和任务书要求，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和成果及时进行检查和考核。

（7）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成绩评定，如实反映学生的实际情况，评定成绩应与评语一致。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8）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二级学院应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针对存在问题制订整改措施及时改进，整理归档有关资料。

（9）各专业要积极加入由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学会等成立的教学联盟，开展校校、校企联合毕业设计，拓宽学生视野，促进相互交流和资源共享。各专业要发挥专业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跨专业联合毕业设计，提高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知识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四条 批改作业：

1. 批改作业是督促、检查、指导学生学习的重要途径。通过批改作业，教师能够更加细致地了解学生掌握知识的情况。

2.教师应按照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度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及时适量地布置作业。既要密切联系课程教学实际，又要有利于加强学生的思维训练和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做到目的明确、数量适中、难度适宜。

3.教师应及时认真批改作业，批改作业量为 1/2 以上，指出作业中的优缺点，做好成绩记录，成绩可作为对学生过程考核的依据之一。对学生作业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应在课堂上进行适当讲解。

第二十五条 辅导答疑:

1.辅导答疑是课堂讲授的重要补充，是了解学生学习效果，解答学生疑难问题，指导学生学习方法，帮助学生深入理解、全面掌握课堂讲授知识的重要环节。

2.主讲教师和助课教师都应组织（参与）辅导答疑，一般在授课过程或考试前单独安排，辅导答疑的时间不得少于计划学时的四分之一。

3.助课教师一定要跟班听课，在主讲教师指导下，认真准备，做好辅导答疑工作。要与主讲教师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将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反映给主讲教师，以便改进教学。

4.辅导答疑应采取个别答疑与集中答疑相结合的形式，教师应在指定时间、地点为学生答疑解惑，也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课程考核:

1.课程考核是客观了解学生掌握知识和学以致用情况，检验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重要指标，也是全面评价教师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

2.要以教学大纲为依据，课程考核的方式、内容和评分标准应针对课程目标进行设计，考核结果能够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任课教师要实施全过程、多元化考核，注重学生学习效果和知识运用能力的评价，根据学生学习效果及时改进课堂教学。

3.使用相同教学大纲、且在相同学期开设的考试课程，应统一命题组织考试。对于进行课程教学改革和考核方式改革的课程，若考核方式与教学大纲规定不一致，任课教师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教研室主任审核、教学院长批准后方可执行。

4.开课单位所开设的课程考核命题工作应在教学院长领导下，由教研室主任及任课教师组织实施，并严格执行命题组织和审批程序。命题要注意控制近三年试题在形式和内容上相同题目选用的重复率，严格执行A、B卷制度，一套用于期末考核，另一套用于补考或备用，A、B卷重复率不得超过30%。

5.试卷在学校指定印刷厂印制，任课教师在考前一周送印试卷，送印时要确保试题字迹清晰，无错题、错字、漏页等。领取试卷时应现场清点核查无误，并将试卷底稿、试卷、计算机、U盘等进行保密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试题内容，如有泄漏，要及时采取措施，更换试卷或试题。

6.试卷评阅时，统考课程由教研室主任（或课程负责人）组

织相关教师在指定地点集中流水阅卷评分，非统考课程由任课教师负责阅卷。阅卷教师应明确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要做到给分有理，扣分有据，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7.成绩评定结束后，任课教师要针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对学生答题情况和上轮改进效果进行分析，进一步制定改进措施及时整改，客观如实填写《课程考试成绩分析表》，按要求进行试卷装订和考核资料归档，并按时完成网上成绩录入。

8.监考教师应严格履行监考职责，严肃维护考场纪律，确保考试顺利进行。考前应按照监考流程，宣布考试纪律，有效预防作弊。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违纪作弊时，应当场制止、没收并保留相关证据、如实记录具体情节并要求违纪作弊学生现场签字确认，及时向开课单位教研办反映并将记录单和相关证据报送教研办，经教研办、教学管理部层层核实复查并予以处理。

第七章　教学研究

第二十七条 教学研究是创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效果的重要途径，是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

第二十八条 开课单位应积极组织教研室至少每两周开展一次教学研究活动。其内容和形式主要包括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网络教学资源、学业和就业指导等的研讨，集体备课、观摩教学、经验交流等。

第二十九条 开课单位应对教研室教学法活动进行检查指

导，对好的做法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宣传，树立典型。

第三十条 凡由学校派遣参加各类教学会议或活动的教师，返校后应将所参加会议(活动)的内容、要点、信息等向学校相关部门汇报，有关会议(活动)资料提交教研室及相关部门参阅。

第八章　教学评估(检查)和整改

第三十一条 教学评估(检查)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进行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手段。其内容主要包括日常教学检查和专项教学评估(检查)两类。

第三十二条 日常教学检查是针对日常教学运行情况开展的各类检查，采取出勤情况检查、领导干部和督导听课、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开展实施。主要包括定期检查和随机检查两种方式:

1. 定期检查于每学期初、学期中、学期末进行安排，主要包括开学初的教学秩序检查，学期中的教学运行、教学基本建设情况、教学管理情况以及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等检查，学期末的课程考核情况检查等。

2. 随机检查根据每学期教学工作实际情况随机安排。主要针对教师教学情况、学生课堂出勤及表现情况等进行随机检查。

第三十三条 专项教学评估(检查)针对主要教学环节的运行质量开展，包括课堂教学、课程考核与管理、毕业设计(论文)、实验(上机)教学、实习教学及课程设计(论文)、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等环节进行专项评估(检查)。

第三十四条 学校坚持问题实时反馈和动态通报制度。通过《教学简报》、《督导简报》、教学工作总结会及其他专项会议、书面建议、专家面对面反馈等方式对教学评估(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实时反馈。开课单位应对教学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在一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第三十五条 开课单位应对本单位每学期教学运行状况进行随机动态跟踪，掌握教学基本状态，及时发现教学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好的做法，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十六条 开课单位要制定本单位教学工作计划，要针对本单位教学状态检查及教学相关工作进行学期和年度总结。教学管理部做好全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总结工作。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西建华[2008]81号）、《教学实施过程主要环节工作细则》（西建华[2009]44号）、《关于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西建华[2009]4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教学管理部负责解释。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2023年10月24日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2023年10月24日印发